

<<读库1201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读库1201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305228

10位ISBN编号：7513305226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新星出版社

作者：张立宪

页数：31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两月一辑的《读库》系列丛书出版已近六年，以“有趣、有料、有种”的内容，精当的编排手段，厚重大气的装帧设计，扎实精致的印制质量，越来越受到业界和广大读者的好评，发行量稳步攀升，并被誉为“最具含金量的Mook出版物”，屡年获得各大媒体的年度好书奖项。

作者简介

主编：张立宪，出版人，曾策划《共和国教科书》《传家》《大话西游宝典》、《独立精神》等书，他策划主编的《读库》系列丛书成为近几年书业亮点，本人获选《南方人物周刊》年度魅力人物、《中国经营报》“中国思想力人物”。

书籍目录

故事 吴念真

不丹之路 王心阳

开会啦 寇延丁

心·桥 李清晨

白蛇严歌苓 蔡小容

画不完的《神曲》 蔡家园

“生下来就为揪住整座图书馆不放” 魏邦良

兽性大发 萨苏

凄怆因缘 王鹤

章节摘录

故事 吴念真 经过时间的沉淀都变成大事，变成愿意跟人家共享的事。

讲故事的人我为自己设定的角色，不是一个作家、艺术家，什么家都不是。

因为艺术家要有一种“格”在那边，或者是一种态度，或者创造一种新的视野。我觉得我达不到，我就甘心做一个读者好了。

写作也好，做什么事也好，我只是想做一个沟通者。

很多人问，你为什么喜欢讲故事给人家听？

因为我是一个非常怕无聊、沉闷、做作的场合的人。

我讲很多故事给朋友听，他们再转述给别人，但是你知道转述要有能力再加上一点即兴，所以有些朋友转述到一半，会三更半夜打电话，问我故事的下面是什么。

我必须把故事回溯回去，然后他再去娱乐别人。

有一次我们去打球，球场上到处禁烟，到了一个角落，朋友说这边可以抽。

我说不行。

他说真的可以，那边一个石碑，那么大字写着“每天一包”啊。

我想，好吧，就点了一根烟。

一个小姐过来说，先生对不起，这边不可以抽烟。

我说那不是写“每天一包”吗？

她说，不是，那是“海天一色”。

这么简单的笑话，我讲给别人听，他们竟然可以忘记，还打电话来问，那天你去打球，看到一个碑上面写的是什麼？

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，我们村庄是矿区，所以报纸通常是下午两三点钟才拿得到，那些不识字的老伯伯就想找人给他们讲报纸上写了什麼，但是矿工下班是四点钟，要一两个小时后才回来。

我爸爸就说，你既然认识字，就念报纸给伯伯们听。

然后还对外宣布说，明天报纸来了就让他念。

这就完蛋了，对你们来说也许是很简单的事，因为你们念出来跟你们的生活语言是完全一样的。

我不是，报纸是国语的，但我要转换成台语念出来。

那些老伯伯认为我会，因为我爸爸说我会，所以要是念不好，他们会打我的。

可念出来真的很困难，那种痛苦的经历我现在还记得。

你必须先做功课，把报纸上的看懂了，然后再组织成一个故事，用台语讲给他们听。

在讲的过程中要加附注。

那时候台北发生了一件分尸案，一个老伯把太太干掉，切成五块丢到柳工渠。

一个小学三年级的学生讲这个很可怕，但是他们听得津津有味——酷爱血腥永远是人类。

长大一点儿，我就要帮邻居写信。

写信有个好处，你知道所有人的秘密。

如果写平常一点的信，他们就会拿张信纸直接到我家；如果是写私密一点的信，他们就会说，来来到我家来。

你就会介入许多家庭事务，比如说年长的妈妈写信给远方的儿子说媳妇不孝，媳妇会叫我写信跟丈夫说婆婆常常虐待她。

这很复杂。

女性常常喜欢探询机密。

我妈妈常跟我说，他们叫你写什麼？

我说不行，教我写信的伯伯说所有的信都是别人的秘密，不能讲，宁死不屈。

所以我很年轻的时候就介入转述的技巧，很年轻的时候就介入那种生活中的人跟人的矛盾，我觉得自己其实蛮早熟的。

我小学四五年级时，台湾有份国语日报专门给儿童看的，我就觉得那些作文好幼稚，写得好无聊，什么老师给他一块饼干就可以开心两三天、很难忘。

乱七八糟。

到老了，觉得很多故事可以跟别人分享，就很愿意拿出来，当然某些部分是自己的，有些部分是别人的，有些部分是从平常生活中听见的。

现在台湾很多年轻人都躲避当兵，我们那个年代没得躲避，很不幸我当三年兵，有两年是在金门。

我觉得那个地方让我成长很多，为什么？

你平常在社会中相处，比如你念大学，相处的都是同科系，大家都是一个层次的，考试成绩差不多，进同样学校的人。

当兵不一样，你会遇见各种乱七八糟的人，南部人、中部人、北部人，家里行业不一样，有道士、有开赌场的、有开私娼馆的。

有些人是一辈子不爱跟别人沟通的，我是跟谁都可以乱讲话，他们都愿意把很多故事告诉我。

那个过程我觉得收获最大的是跟老兵接触。

老兵其实他们自成一个体系，不太跟台湾兵接触的。

那些人有时候心情不好，因为离开大陆很久了，要娶太太，不晓得前途在哪里。

我的工作老发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给他们，什么维他命丸啊，他们都不吃。

我说这是维他命丸，他们说不是，是“国防部”叫我们不能有性欲的药。

他们就拆开把维他命丸泡在水里面去浇花。

我后来跟所有人变成蛮好的朋友。

一旦熟悉了，即便再凶的人都会跟你讲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，你才会知道他们是莫名其妙被抓兵抓来的，有一天在耕田，耕到一半就被抓走了，来不及跟太太说再见。

有一个很粗鲁的士官长跟我讲，你知道我最后一眼看见什么吗？

他说他回头的时候，看他太太抱着小孩，小孩的脚上穿着的是绣着老虎头的鞋。

我觉得那简直是一幅电影画面，可是这样的描述、这样的画面，竟然从一个粗鲁得要死的士官长嘴巴里面出来，听得我眼泪真的快要流出来了。

老莫是其中一个异类，他不愿意升官，他是无线电台长，床底下有很多金庸的小说、三十年代的小说。

那些当时在台湾全部是禁书。

所谓禁书的标准很简单，没有跟着国民政府到台湾的作家的作品都是禁书，沈从文、钱锺书、老舍、茅盾、巴金，通通都禁。

老莫永远相信一件事，就是要精忠报国。

他有一次去支援人家演习的过程中，车子坏了，就打电话回来，师长把他骂一顿，说你车子开出去前没检查好，你任务失败。

他竟然跑去卧轨，被火车轧死了。

那时候全连都在放假，我跟营长去现场。

那是清晨三四点钟，说检察官九点钟会来，营长跟我说他要去睡觉，不然回途会撞车。

他跟我说，你看着不要让狗把肉捡走了。

我就站在那边看，看到那些尸块在变色，奇奇怪怪的东西，整个身体被撕裂成乱七八糟。

两百米内都是尸块、鞋子、衣服。

到九点钟他没来，十点钟也没来。

整个肉都变成紫色，到十一点，那个检察官来了。

他妈的他只远远看一眼说：收起来。

叫一个老先生把尸体收起来。

那个老先生跟我讲，你要好好帮我看，我眼睛不好，不要漏掉了。

在这边很可怜，不要让他尸体不全。

我就帮他拣，拣到最后检察官来了，他竟然叫我打开来看看，我就打开给他看。

回到军营的第一件事是他们说有尿臭，我就洗澡换衣服，洗完他们说尿臭。

晚餐吃茄子炒葱，你知道军队是大量的茄子炒在一起，黑色的，紫色的，白色的葱像筋肉，我就都吐

出来了。

后来我就生病，病了两三天。

后来营长知道我生病，就把我叫出去，集合全连，我真的很虚弱。

我以为副营长要骂我，没有，他骂老莫，说这个孩子帮你怎样、帮你怎样，你有种来找我。

然后他找了老莫的一只梳子，说你带着它睡觉，他会保护你的。

我所有奇怪的症状就慢慢好了。

后来这个事情过去了，有一天我要写剧本的时候，就写了一个《老莫的第二个春天》，觉得他很可怜，所以剧本里面就让他娶了一个老婆。

他有一个很艰辛的适应过程，但还是在台湾留下来了。

我是在弥补一点点对这个人一生的遗憾。

当兵，有些人从一个角度认为是浪费生命，浪费时间。

但我觉得在当兵三年中，我自己得到蛮多的。

不管是人性，还是自己后来的阅历，我觉得我读了好多本书、几百本书。

你好像经历过社会大学，这都是书没办法告诉你的。

有一天，我去坐计程车。

台北市大概七成以上的人认得我，所以我在台北很守规矩，走路一定靠右边，不会一边走一边抽烟。

那个计程车司机在听古典音乐，那音乐恰好是我当时唯一能接受、唯一喜欢的肖邦。

我很高兴。

他从后视镜看到我。

我说那是肖邦啊。

他说对啊。

他很含蓄地说，导演你好，我常常想，如果哪一天碰见你，我一定要讲个故事给你听。

我说好啊，你讲啊。

他说，你就当成我自言自语好了。

他讲故事的技巧不是很好，就是说他大学时有个非常好的女朋友，全班都以为他们会结婚。

他大学毕业后去当兵，他女朋友在外商公司做事，做得非常好。

他退伍之后，女朋友说不如我们一起开一个小公司，因为她在外商公司工作过程中认识很多客户，也有很多经验。

两个人就开始做。

这个男人是本省人，女朋友是湖南人，她妈妈很会做饭，女朋友常带他回去，她妈妈会煮很好吃的饭给他吃。

后来生意越做越大，从两个人做到十几个人。

他一个客户的女儿和他一起出差去马来西亚，两人就上床了。

客户知道后，一定要他负责。

他那时候也知道这个客户是蛮大的客户，跟他女儿结婚也不错，找到一个好的太太可以少奋斗十年。

本来他和女朋友的计划是做到四十岁，公司上市，他们就退休环游世界。

可是梦还没有完成，他们就分手了。

他女朋友很好说话，这样再讲什么都没有意义了。

唯一抗议的是她妈妈，她妈妈有一天中午拿着饭菜到办公室，一进来顿时鸦雀无声。

他很害怕，就站起来。

她妈妈只是打他嘴巴，说，坏孩子，我不煮饭给你吃了。

就一直哭着走了。

他说那是他人生中最痛苦的事。

其实他跟妻子在一起也并不快乐，总有一种内疚和罪恶感，最后也就离婚了。

最后很颓废，生意乱七八糟，欠了一屁股债。

台北做生意失败的人常常去开计程车，因为还是自己当老板。

可是不好的是常常遇见以前的客户，还会打招呼，下车后会多给钱，他就会觉得很尴尬。

后来他在机场排队，遇见的正是当年的女朋友，很商业精英的打扮。

他的第一反应是把后面的牌子拿掉，因为上面有他的名字。

他女朋友上来，直接说要去台北市中心的私人医院。

他就低着头，不想让她认出来。

那个女的没有跟他讲话，就开始打电话。

第一个电话打回家，在外国，叫她女儿不要因为妈妈不在家就不上芭蕾舞课。

叫她儿子记得吃维他命丸，游泳课要上。

再打一个电话是给澳洲的公司，说已经到台北了，交代要做什么事。

然后打给她在伦敦的先生，说要买什么东西。

最后打一个电话给他们共同认识的一个同事，说我回来了妈妈生病要开刀，我特地回来陪她，不久就要回去，想看看你们，你们一定要带着小孩子来。

然后就到了，下车。

他想，还好，一路都没有认出他来。

结果那个女的突然转回来，把窗户摇开。

她说：我已经跟你讲过了我自己十几年来的人生变化，你连Hello都不想跟我说一声吗？讲完就走了。

车子已经开到我公司，他还没讲完一半。

我就说没关系，你讲完我再走。

听完只是觉得人生惨烈，可是后来想起突然感觉很强烈，非常深沉。

有一天晚上写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很难受。

故乡 故乡是什么？

台北不是我的家，不是我故乡。

我在那里待了四十年，但感情没办法进去，都是一个异乡，只是工作的地方，不是真正的故乡。

我出生在一个矿区，是煤矿、金矿的矿区，金矿没有的时候，我爸爸就开始挖煤矿。

你知道矿区就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行业，在早期整个社会福利制度还没有很好的时候，矿区是一个充满灾难的地方，我常常觉得我们那个矿区是制造孤儿跟制造寡妇的。

早上一个叔叔，偷偷在店里买几块糖果给你的，还没结婚的，摸摸你脑袋去上班的，下午是尸体抬出来——矿村嘛。

我很怕故乡的冬天，很多雾，冷冷地坐在学校上课，一听到矿务所敲紧急钟，当当当，当当当，然后开始广播几号矿出事，假设你爸爸刚好也是在那个坑，我在教室里面的第一个反应就是，心里拼命祈祷，不要是我爸爸，不要是我爸爸。

可能外面还在叫，我们还是默默地在上课，老师也会故意把窗户关起来，怕受影响。

等一下就有一个老太太，很会办丧事的一个老太太，那感觉就像一个死神，她喜欢穿黑衣服，头发就绑在后面，从雾里面穿过来，从远远的地方走过来，我就祈祷，不要叫我。

然后她叫某个小孩的名字，说“阿中，来接你爸爸回家”——就看到一个小朋友收书包，开始哭，出去，全场安静——那样的画面永生难忘。

那你当然会觉得不是我，有一种庆幸，可是你下课马上就会往坑口跑，所有人已经开始受不了了，你可以想象那种场面吗？

小孩子跪在前面开始烧纸钱，一堆人哭，大家讨论怎么弄后事，有时候是一个，有时候是很多个，你在哭的不是因为他父亲的过世或是人的死亡，我哭的是再过几天这个同学就不会再跟我们一起上课了，因为他可能就要去投靠亲戚，甚至去城市里面当童工。

那样一个矿区，它有一个好处就是，因为每个人都知道这个行业危险，每个人都知道明天不知道在哪里，所以人跟人学会一件事情叫互助。

村子里如果刮台风，屋子被掀掉，第一个修的肯定是寡妇家，大家都去帮忙。

因为家里没有男人。

虽然那里的生活很辛苦，但会珍惜人跟人之间的情感。

我年轻的时候看过一本书，克鲁泡特金的《互助论》，每次看到都很感动，觉得我们那个村庄基本上

就是一个很穷但是非常完美社会的缩影。

在那个村庄，基本上没有谁是李先生、王先生，不是阿伯，就是叔叔、阿公，女生不是阿姨，就是姑姑、就是阿嬷。

小孩子端一碗饭，就可以全村吃遍，但是同样你只要做错一件事，就会被打三次。

我有一天只是在路上转弯处小便，伯伯过来，看到就一推我，说：“啊你怎么在路上小便，女生如果下班看到多难看！”

“我那时候只是小学二三年级而已，就被打了一次。

然后事隔半年之后，有一天那个阿伯跟我爸爸在树下聊天，看我走过去忽然间想起来了，说这个小孩有一次在路边小便，我打过他一次。

我爸爸就说，过来。

然后啪啪啪，又一次。

事隔一年之后，一次他太太去洗衣服，碰到我妈妈，她突然间又想到了：“我听我先生说，有一天那个谁啊就在路边小便，我先生有打过他。

“回来我妈妈二话不说，竹子一拿就是啪啪啪打。

那是一个生命共同体，你的丧事，大家是真心的悲伤着；你的喜事，大家是真心的替你开心。

年轻的时候，人跟人之间是这样一种情感，就会期待走到哪里都遇见这样的人，希望你所处的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。

可在城市工作，发觉不是，在台北，人跟人对面不认识，楼上楼下不认识。

那种防备、不信任，很诡异，我无法理解这样的社会。

我觉得这个城市我没办法有感情。

但是故乡的那种感情是无法取代的。

1975年，我们那个村子被取消，现在回去时荒草漫漫，但是村落的人都还互相联络，婚丧喜庆都还参加，你要是三次不参加，人家会说啊他看不起我们了。

所以你再辛苦再忙都要去，去帮一点小忙。

以前村子里有丧事都会自动编组，年轻的人会看棺木，老人家去山上找墓地，会写字的人去写悼词。

像我这样的人什么都不能做，就去捧菜，旁边有个号，三十一、三十二，就是说我负责给第三十一桌和三十二桌端菜。

现在慢慢老了，我开始做证婚人。

这个村子毁灭三十六年了，我父亲去世是1989年，他是矿工，矽肺，五十几岁生病，六十几岁受不了自杀。

那一天我弟弟先回去照顾妈妈，我在那边处理后事应付警察，因为是非自然死亡。

我回到村里差不多晚上十点多，狂风暴雨，我弟弟回去时差不多七点多，已经通知了各地的叔叔伯伯。

我晚上十点钟送爸爸遗体进门的时候，所有叔叔伯伯已经在那边跪下来，来自各地。

原来全村遗留下来的自然建制都规定好了，大家各行其事。

第二天治丧的时候，我弟弟说爸爸曾在夜里讲，他的丧事即便是半夜通知他的朋友，他也很自信他的朋友都会来。

我爸爸还交代扛棺木这件事，叔叔伯伯都老了，都有矽肺，所以我们要雇人来扛。

我有个叔叔就说，这种事情你不要烦了。

出殡那天也是大台风——我爸爸很喜欢风雨。

叔叔伯伯很早就来了，每个人自己拿草鞋来穿，意思是要扛棺木上山。

我们不能讲什么。

每个人都安安静静抽烟，穿草鞋，草鞋上套着白布。

从我家到平路路面有二十级台阶，我是长子，要捧牌位在前面走。

我在那边大哭，我哭不是因为爸爸，因为我爸爸最后一个月，该哭的都哭了，我是看到十几个叔叔伯伯，六十几岁，都是矽肺，皮肤苍白，腿瘦瘦的，使劲抬上去，肌肉收缩，我就看到十几双腿在抖，心里想我这一辈子如果有这样的朋友，即便是什么都没有做，也很自豪。

我对上一辈那种情谊、人跟人的真情很珍惜，所以在城市里会受不了，觉得这群人是寡情之物。经过最重、最浓密的情感之后，你再去一个地方，会没有办法把它当作你的故乡，你的乐土。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